

書名：梅岡城故事

出版社：遠流出版社

作者：哈波·李

譯者：商辛

報告主題：社會的正義

主題簡介：

每個人成長的方向都不盡相同，會因為教育、社會風氣以及家庭背景等因素而改變思考模式。在融入社會時，我們會碰到許多挫折和問題，梅岡城裡的思葛亦是如此。

在《梅岡城故事》一書中，我們可以從小女孩思葛 6 到 9 歲的成長經歷，了解 19 世紀美國南方的社會。雖然當時黑奴已經被解放，可是種族歧視的問題並未受到改善，制度、法律容易廢除，但人的思考文化和價值觀是難以改變的。亞惕以身教引導思葛和杰姆，避免價值觀偏差，又以律師的身份為受到誣告的黑人湯姆辯護，實現他的理念。

我們也從書中的情節與人物的表現，探討究竟什麼是「社會正義」，又該如何實現。

書本簡介：

西元 1929~1933 年，經濟大蕭條的年代，位於阿拉巴馬州的梅岡城，是座老舊的城鎮，以棉花業為主產業。鎮上的人親民和善，過著安逸的生活。但觀念封閉的社會風氣，依舊不例外地存在於這個小鎮。杰姆、思葛、荻兒，從天真的孩子，透過黑人與白人的訴訟案件，以及發生在梅岡城生活的種種事件，改變視野、轉變對世事的觀念。**梅岡鎮，其實是一個社會的縮影，也是一個國家的縮影。**個性像男生的思葛，活潑好動，受到親人的要求，必須穿裙子，表現出文靜的樣子；阿布因為違背了當時的風俗觀念，被軟禁在家中二十年；黑人湯姆被誣告性侵白人女子，又受到不公平的審判而冤死等，都反映著當時社會的不平等。這本書替當時受到限制和迫害的人們提出抗議社會不公的聲音，也呈現了作者心目中對於「正義」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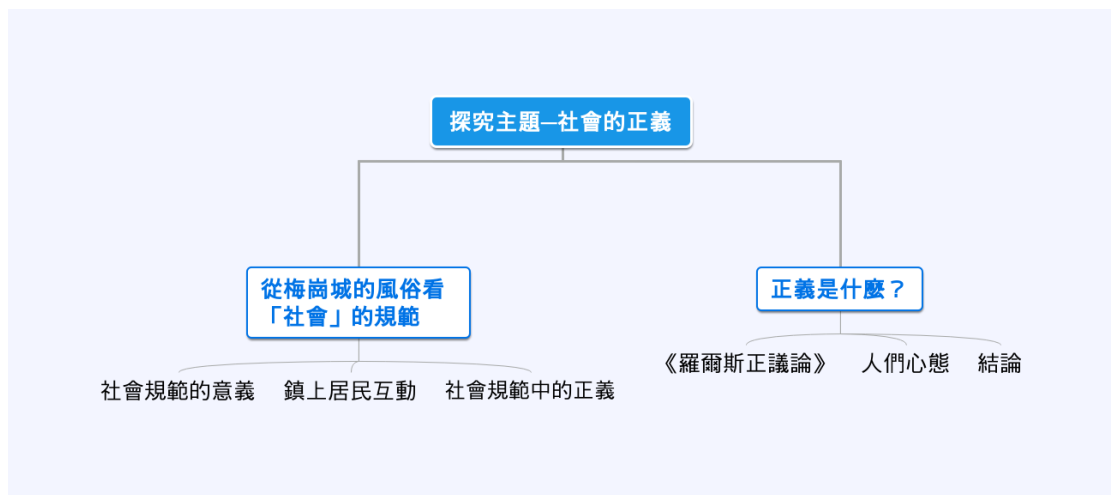
梅岡城故事封面

人物關係圖：



報告內容：

一、**探究主題**——社會的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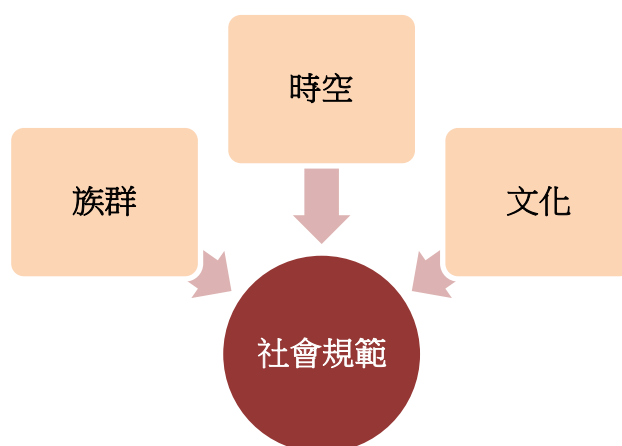


1. 從梅崗城的風俗看「社會」的規範

梅岡鎮是一個社會的縮影，從鎮上居民的互動，都可以察覺當時社會根深柢固的觀念。鎮民所做出的反應和行動，都和那時的社會規範很有關係。

根據南一版國中七年級的公民課本內容，社會規範是「**人與人互動的過程中，所發展出來共同遵守的行為準則**」。這些經由不同族群、時空、文化背景所發展出來的標準，被一般人認為是「對的」，視為「應當」並加以遵守的標準，不論

它們是否有效。所以，當一個人不違反這些社會約定俗成的標準，就是「正常」；反之，當某人違反大家認為是對的、正常的、應該遵守的社會規範，就會被視為「異常」。



違反**風俗習慣、倫理道德、宗教信仰**等社會規範的成員，往往會受到**不成文的懲罰**，有些是實質的懲罰，例如臺灣某些鄉下地方流行的「洗門風」；也有些懲罰並非具體，卻更讓人難以承受，例如被輿論「污名」，在群體中受到孤立。書中思葛的爸爸，律師亞惕，因為幫黑人湯姆辯護，就被鄰居杜博斯太太和思葛的表親法蘭西思用侮辱性的字眼「黑鬼愛人」稱呼；同時，鎮上部分居民也曾直接到家質問亞惕，明顯表示對他的不認同，要求亞惕放棄為湯姆辯護。種種事件，都反映出當時的社會排斥不遵守「規範」、和大家「不一樣」的人。

### ◎各種社會規範的比較

社會規範	產生背景	作用	處罰方式
風俗習慣 道德道德 宗教信仰	長期累積	1. 啟發內在良知 2. 約束外在行為	1. 良心的譴責 2. 輿論的批評
法律	立法機關制定	約束外在行為	公權力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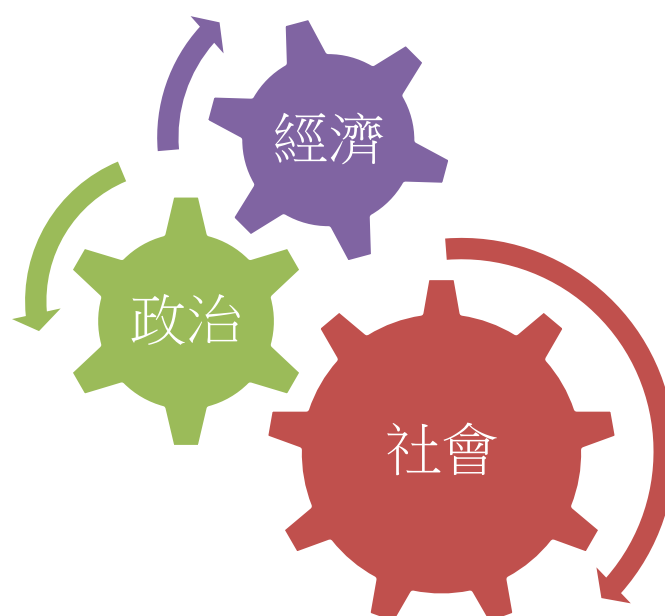
發生在阿布身上的例子，更是清楚而典型的事件。以現代的眼光來看，阿布只是年少時愛玩，和康寧家的小孩一天深夜在廣場上倒車繞圈，就被老法警龔納先生逮捕。其實他們並沒有犯法，但這種行為在當時就被視為罪大惡極，從此阿布被他爸爸軟禁在家二十年，阿布的名聲，在小鎮上漸漸被扭曲、妖魔化。由此可知，**當時社會的風俗，是深深影響著人心，凌駕於法律之上的。**

在梅岡城裡，這些社會規範被多數人認同、嚴格執行，但是，不代表這些觀念就是「正義」的。作者藉由亞惕對孩子的教育，以及思葛所代表的天真的眼光，隱隱透露出，這些根深柢固的社會規範，可能是導致國家無法進步的主因。在當

時的梅岡城，那些白人自命優越的風俗，甚至是一種殺人的憑藉。違反社會規範，為正義挺身而出，這種行為帶來的壓力，只有亞惕願意背負。在亞惕心目中，所有的生命都擁有平等的重量，亞惕並不想默許黑人被誣陷的狀況，即使與大眾為敵，也要堅持正義。

## 2. 正義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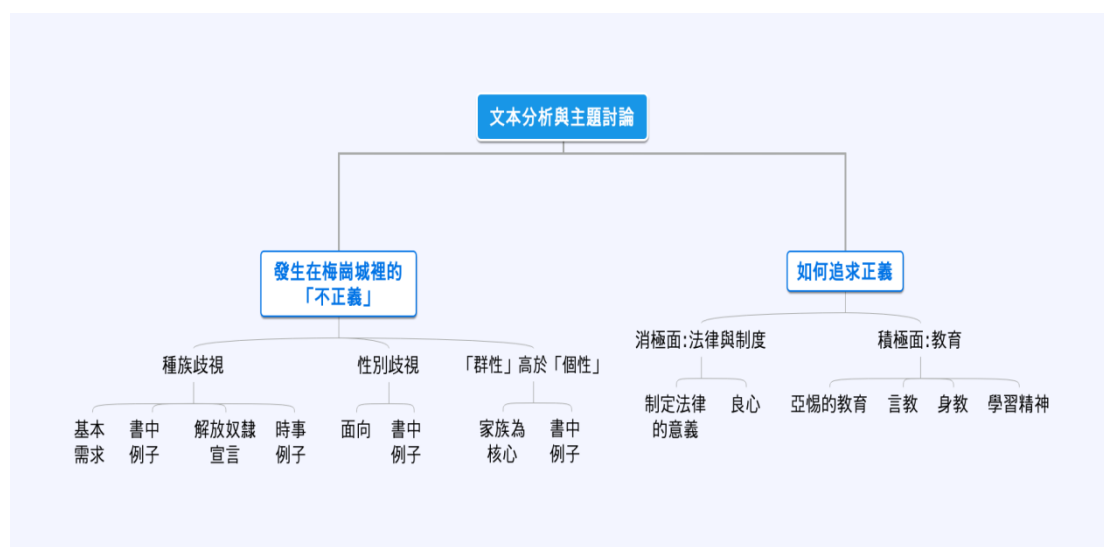
美國政治哲學家羅爾斯於 1971 年出版《正義論》一書，提出其政治理論的核心為「社會正義」，此理論關心的是社會的基本結構以及人們合作產生之利益的分配方式。社會的基本結構是指政治、社會以及經濟制度。



羅爾斯假設在一個擁有良好秩序的社會上，人們會共同認定一些原則，同時共同接受這些原則的規範；而社會上的一切權利、義務以及經由合作所產生的利益，都各自有一個公平正義的分配方式。然而，若要合乎這一種理想，**人們必須找出一個指導原則來制定社會規範，而且必須是不同主張者都會認同的**。這個原則，羅爾斯稱之為「**社會正義原則**」。人們不可能只靠著自己的直覺來找出這種社會正義原則。就算能假設每個人都願意尋求公平合理，但又要怎樣確定這個正義原則能是眾人一致認同的呢？由於在多數情況下，人們往往會先從「自私自利」的角度出發，當我們在訂立社會契約的時候，如果事先知道自己在社會上的身分，也就是知道自己將會受到什麼影響，那麼**大多數人只會選擇對自己有利的條款**，不去考慮其他人，因此制定的社會制度很有可能使其他人感到不公平、不被認同。

**正義應該是一種普遍而永恆的精神**，讓社會上的人們都能擁有公平的機會實現自我，在這實現自我的過程中，也必須是被平等對待的。然而，發生在梅岡城裡的這些大大小小的事件，卻一再體現出「**不正義**」。

## 二、 文本分析與主題討論：



### (一) 發生在梅岡城裡的「不正義」

#### 1. 種族歧視：

假使當年達爾文的「適者生存」理論沒有被種族主義份子惡意引用，或許金恩博士的夢想就能夠成真吧！「和平、土地、麵包」是俄國共產黨推動革命時所提出的著名口號，其中吐露了人類最基本的渴望與需求，這是不分種族、身份的共同需求，只要身為人，都想獲得最大的滿足。

在《梅岡城故事》中，種族間的不平等在當時被視為理所當然，當排擠另一方，卻對自己有利時，誰也不會拒絕。大多數人學會妥協、順其自然，只要不會傷害到自己就好。至於他人的人權？只能自掃門前雪的棄之不顧。面對這些不平等，沒有人想站出來，但亞楊就是少數願意背負這種命運的人。即便如此，堅持的背後就是與眾人為敵，成為眾矢之的。當兒子杰姆因為承受不了鄰居間的閒言閒語，不安的詢問爸爸的作為是否錯誤時，亞楊回答：「他們〔鎮民〕有權利以自己的意見為尊，可是我得先忠於自己，才能順隨大眾。一個人的良知不需要遵守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P.157) 僅憑一個人的力量是很難改變社會風氣的，但身為其中的一份子，亞楊不因此隨波逐流，他選擇聽從自己的良心。

在梅岡城裡，黑人跟白人居住的地方是劃清界線、完全不同的；即便信仰的是同一個上帝，黑人與白人的教堂卻也不同。在當時的社會裡，黑人在生活中的許多事情都遭受限制，甚至是惡意的對待。在書中，白人會為黑人取許多羞辱的綽號，像是「黑奴」、「黑鬼」等，而包庇黑人的人就叫做「黑鬼愛人」。書裡或多或少的安排呈現這些「界限」，都讓我們可以從中窺看當時美國南方社會的種族歧視問題。

在十九世紀中葉，林肯總統簽署了黑奴解放宣言，讓許多活在黑暗裡、飽受欺凌的黑奴帶來一點光芒和希望。可是在將近兩個世紀的今天，種族歧視造成的



不公，還是時有所聞。在第三世界國家，因種族及宗教仇殺、開戰的新聞從未從國際版中撤下，即便是我們認知的「文明國家」，也還是常常傳出許多歧視的事件，就以最近的新聞為例，第 87 屆和第 88 屆的奧斯卡金像獎中的入圍名單中，因為沒有出現任何黑人的作品導致議論紛紛，許多人認為是因為歧視黑人，也有一些人認為之前也有黑人拿過獎，根本就沒有歧視黑人的問題。無論真相如何，這樣的議題能夠被引發討論，正已代表了種族歧視的問題從來就沒有消失。

「我們必須給別人一個機會，不應該先入為主就憎恨他人。」在卡蜜·嘉西亞以及瑪格麗特·史托爾所寫的小說《美麗魔物》中，女主角便認為這是哈波·李寫這本書的意義。這樣的道理，人人會說，可是無論在當時或現在的社會，人們卻總會因為輿論的壓力、根深柢固的刻板印象而無法做到，只能對這些不平等的事視而不見。

## 2. 性別歧視：

不論從古早時期，一直到現代，性別歧視的問題都存在著。根據葉肅科《性別教育-超越兩性關係》（2011，臺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的說法，性別歧視的面向大致有三種：

1.

相信特定一種性別，優於其他種性別。

2.

相信一個人一定屬於男性或女性。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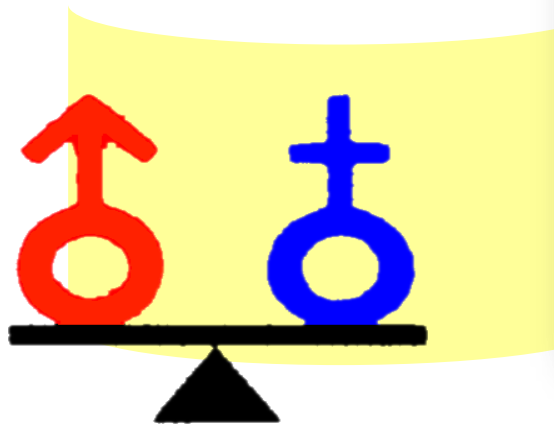
指稱憎恨男性（男性貶抑）或憎恨女性（女性貶抑）的態度。

在《梅岡城故事》中，處處可見性別歧視的風氣。主角思葛是個喜歡穿褲子的女孩，但她的雅麗珊卓姑姑總是要求她穿裙子，認為是淑女就該端莊典雅，不能像個男孩一樣，粗里粗氣穿著褲子到處跑，這是一種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而思葛的哥哥杰姆，也曾說道：「女孩老是幻想，所以人們非常討厭女孩。」(P.64) 他的觀念中，明顯包含認為女生較為感性、情緒化的刻板印象。

在黑人湯姆被控性侵的案件裡，人們直觀的認為梅惹拉身為女性，必定弱於

身為男性的湯姆。另外，決定判決結果的陪審團成員都是男性，也可以反映當時社會貶低女性的地位，認為只有男性才可掌握決定權。

《梅岡城故事》利用這些穿插在主線情節間的小安排，暗示當時男女不平等的情況。即使現今的社會強調性別平等，但是不同的性別，在許多學習或工作，仍飽受不平等的對待。當我們以「性別」判定一個人的樣子，就是不尊重個人人格的發展，也代表不能包容「獨特」的觀念。書中的思葛，不聽雅麗珊卓姑姑的話，陽奉陰違的決定持續穿著褲子，或許也是因為她察覺到「不公平」，而以六歲小孩之姿，所做的小小反抗。



### 3. 「群性」高於「個性」：

傳統社會中，有著以「家族」作為核心的倫理觀念。在梅岡城裡，每個家族都各有特色，例如：「康寧一家住在老塞姆地區，也就是梅岡郡北邊，是一個專愛惹是生非的大家族。他們結黨成幫的行徑，是梅岡少見的。他們闖的禍不多，可是已經夠讓全城議論的了。」(P.24)、「艾微家一連三代，都給梅岡城丟臉。在他的記憶中，艾微家沒有人做過一樁正正經經的工作。」(P.50)等。

在這些集體的刻版印象及規範下，不容許有「獨特」、「與眾不同」的個體存在。書裡，思葛的鄰居「阿布」，就是因為「特異獨行」，受到二十年的軟禁。也因為家裡關了一個「怪人」，芮德家從此不再擁有「正常」的生活：「芮德家的人，本來在城裡是很受歡迎的，偏偏他們後來卻避免交際——這種怪癖在梅岡是最不被諒解的。」(P.23)、「芮宅的門窗，在禮拜天總是關著，這跟梅岡的風俗又不合……每個禮拜天下午是人們正式拜訪親朋的日子。」(P.23)

在小說的開始，由思葛的新玩伴「荻兒」的好奇心，引出了「阿布」這個角色。那時，阿布被視為「鬼」，連帶的，他家也被孩子們當成不敢輕易經過的「鬼屋」。探究阿布到底犯了什麼錯，卻發現他所犯下的「罪」，以現今的角度看來是多麼微不足道：「他們在理髮店附近遊蕩、他們在禮拜天搭巴士上亞波城去看電

影……他兒子進了不正當場所。一天深夜，這群少年玩興未散，開著一輛借來的小汽車，倒退著在廣場上繞圈子，……控訴的罪名是行為不法、擾亂安寧、毆打逞兇，而且還當著女士的面或者在他們聽得見的地方罵髒話。」(P.24) 這些事雖然並未違法，但是在梅岡城的居民眼中，卻是如同犯了法一樣，可見當時的社會中，**風俗習慣和倫理道德的規範性，會駕凌於法律之上。**

同時，其中也有一些「特異份子」，將個人信念高高的擺在風俗習慣之上，那就是思葛的爸爸亞惕所代表的精神，他以正氣凜然的形象，在孩子的心目中投下了永不能磨滅的印象：「主要的一個理由是，如果我不替他辯護，在這個城裡我就沒法**抬頭挺胸做人**了。」(P.116)、「因為我也許不會再要求你們聽我的話了。思葛，由於工作的性質，每一位律師在他**一生當中，至少要辦過一件對他個人有深遠影響的案子**。我想這是我的案子。妳在學校裡，可能會聽到關於這個案子的閒言閒語，如果妳願意，請替我做一樁事：**把妳的頭抬得高高的**，把拳頭放下來。不論誰對妳說什麼，都不要去理會，妳不要讓他們逗你生氣。**改用妳的頭腦去打架**……這是一個好法子，哪怕耽誤了上課。」(P.117)、「你以為我能有其他的法子對付我的孩子嗎？傑克，你跟我一樣明白結果會如何，我真的希望，並且祈求能讓杰姆和思葛弄清楚這件事，不遭什麼譏刺，特別是**不要沾染上梅岡城的壞習氣**。為什麼那些明事理的人，一旦遇見和黑人牽連在內的事情，就會瘋狂得胡說八道……他正是想要我**聽見他所說的每一個字**。」(P.134)

亞惕身為法律的發言人、家庭教育的施予者，他的一言一行，無疑代表著作者的「正義」觀。

## (二) 如何追求正義

### 1. 消極面：法律與制度

**制定法律和制度的目的是為了追求正義**，因此一切法律制度的產生都是圍繞著是否合乎正義打轉，例如《解放奴隸宣言》、《世界人權宣言》等，都是現代文明國家制定法律制度的重要參考。但是這些經由人們制定出來的法律，也必須由正義的良心執行，否則只會淪為惡魔染指的兇器。

我們所身處的世界，並不像我們所寫的考卷一樣，有著簡單的是非對錯以及標準答案的。所謂的現實，是相當複雜而迂迴深刻的。假如在這個社會上，發生了一件不應該發生的事，只要在大家都說「可以做」的情況下，這個錯誤就會變成既定的「事實」。被舊有的觀念所蒙蔽的「好人」，選擇對這些不正義的事視而不見、冷漠逃避，甚至落井下石，間接成了加害人。憲法規定人人生而平等，那麼，遇到這些不平等而受到傷害的人，又要如何得到彌補呢？

雖然法律的發展和完善漸漸趨於正義，但是依舊不能完全等同於正義。法律中有「善法」也有「惡法」，其中能體現正義的才稱為「善法」。在「善法」的基



礎下，**審判程序也必須要「有序」和「公正」**，否則即使是「善法」也會因為這不公正的審判，傷害了沒有做錯事的好人，並且讓社會大眾連帶對**法律的公正性**失去信心。

正如同書中**陪審團**對黑人湯姆的審判，因為當時的判決結果是由陪審團的決定為主，而組成陪審團的全是白人男性，無一不受到社會風氣的影響而歧視黑人，審判的角度自然有所偏頗。

亞惕以法律為湯姆辯護，在種種證據及論述之下，除了原先支持湯姆的的黑人和少數認同種族平等者之外，城裡的人們也漸漸默認艾微先生隱瞞事實真相、抹黑湯姆。然而，判決結果出爐，陪審團依舊判湯姆有罪，亞惕眼底帶著微微的頹喪走出法庭，面對黑人的感謝，他不居功也不回應，他認為這場仗並未結束，他還是湯姆的辯護律師，身上背負著許多未完成的責任。勝訴的鮑伯·艾微名聲掃地，而絕望的湯姆在越獄時被殺，**法律的存在好像只是用來滿足人的正義心，卻無法真正實現正義，因為執行法律的程序和人們是如此荒腔走板**，讓一個善良無辜的人賠上性命，就像殺死了一隻模仿鳥。

書中亞惕以寡敵眾，儘管當眾成功證明了黑人湯姆的無辜，但其結局卻是悲哀的，那位被比喻為模仿鳥的黑人，終究被法律給出賣而謀害了。但這個故事卻震撼了世人，讓世人重新思考如何才能實現社會的正義。



## 2. 積極面：教育

湯姆的事件是真實事件的改編，事件的結局深深打擊了芬鵠一家，也讓讀者痛心。由此可見，只是從制度的改革，是沒辦法真正實現正義的。如果能夠轉為積極面，**改變每一個人的觀念，傳遞真正的正義觀，才能釜底抽薪的改變社會舊有的風氣。**

**教育是從根本培養或改變一個人的行為標準和觀念的方式。**在追求正義前，理所當然必須先了解並認同所追求的正義。亞惕知道如此，所以杰姆和思葛從小就受到爸爸的身教與言教，教導他們如何以正確的價值觀看待「現實」。

教育是含有很多風險以及時效性的。許多大人透過言語來影響孩子，這些用詞對孩子的影響很深，但也同時影響了孩子對大人的態度。亞惕曾說過：「小孩問你事的時候，一定要回答他，但不要杜撰。小孩雖小，但他們比大人更容易發覺什麼是推託的藉口，避而不答只會把他們搞得更糊塗。」(P.132) 亞惕為湯姆

辯護一事，也對思葛和杰姆造成影響，亞惕就是透過言語陪伴孩子，教導他們如何面對他人的閒言閒語。對於愛打架惹禍的思葛，他是這麼教育的：「把妳的頭抬得高高的，把拳頭放下來。……妳不要讓他們逗你生氣。改用妳的頭腦去打架……」(P.117) 他認為建立正確的道德與價值觀，是比上課還重要的事。

亞惕·芬鵠耐心教導思葛和杰姆正確的觀念，更以身作則，成為自己小孩的榜樣，例如：思葛曾因為她的同學賽西兒說了亞惕的壞話，預備將拳頭揮向他同學，但隨即想到亞惕曾經告誡她的話，便將拳頭放下了。在湯姆離開後，鮑伯把亞惕叫出外面，並在亞惕的臉上吐了一口口水，亞惕非常生氣，但亞惕並未惡言相向、拳打腳踢，反而悻悻離開，不加以追究。亞惕曾跟思葛說不可以動手打架，從此可以看出他是一位以身作則的父親。

當我們口頭教導一個人，希望他能照做時，以「身教」示範是必須也最快速的方法。對於年紀較大，觀念已定的人更是有效。卡布妮亞是芬鵠家的黑人幫傭，亞惕對她的影響也不比思葛他們小。在她帶思葛和杰姆去黑人教堂——也就是被解放的黑奴們，用第一筆工資蓋的黑人教堂——時，就可以看出卡布妮亞和其他黑人的不同之處。或許在亞惕家中服務久了，她的言行舉止以及觀念，都像亞惕一樣不受社會約束，堅持真相，表現出身教的影響之大。她自信的態度，與其他黑人相差極大，也不會認為與白人之間沒有溝通的機會。她就像黑人與白人之間的橋樑。

**很多時候人們只須親身去做到所希望傳遞的道德**，不需額外再多說什麼，那麼角色楷模的影響便會深刻且不容忽視。所以，這一切還是得回到自身，回到一個教育者、影響者本身的反思與體現。有人的作法或許會為了保護自己在孩子面前的尊嚴，而選擇犧牲他人的名聲，蒙蔽事實的真相，就像鮑伯對湯姆的污蔑一樣。但是一個真正關照他人的人，一個真正身體力行品格教育的人，更在乎的是人性的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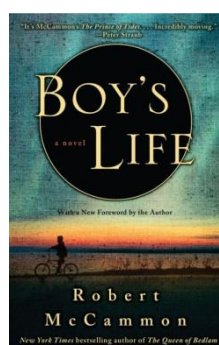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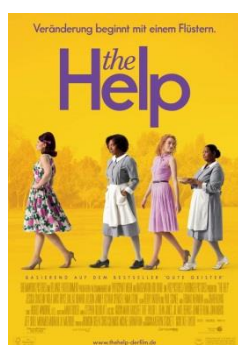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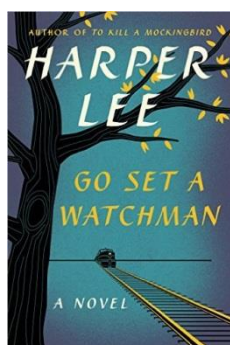
在《梅岡城故事》中的美國，社會風氣封閉，觀念老舊，各種歧視風氣盛行，正因如此，能像亞惕這樣為少數者主持正義、堅定的教導小孩的人，更是難能可貴。為了主持公平正義，不惜與大眾的意見相違，這是孟子所說的「**雖千萬人吾往矣**」的氣魄。即使是在現今社會，能像亞惕這樣稟持正義、教導下一代的人，也並不常見，這是為什麼呢？或許是因為來自大眾的壓力，因為「獨特」使人們感到自己成為眾矢之的的壓力，又或許是不知道如何改變而裹足不前。我們應該學習亞惕的精神，透過閱讀，尋找認同，更尋找方法，做一個真正對社會有關懷心，也能真正付出行動的人。



### 三、 延伸閱讀與總結：

在閱讀《梅岡城故事》的同時，我們也閱讀了《奇風歲月》（羅伯·麥肯曼著，鸚鵡螺文化出版）、《姊妹》（凱瑟琳·史托基特著，商周出版）等小說，這兩部一樣是在描述十九世紀美國南方社會的故事，一樣的描寫了種族問題、性別問題等種種不公義的事件。藉由這些延伸閱讀，我們更深入的了解了《梅岡城故事》所探討的歧視問題，伴隨著《梅岡城故事》中的種種事件，反思自己生活中的不平等。因為製作這次的報告，我們對「社會正義」的議題十分感興趣，也去了解哈佛大學最著名的線上課程《正義：一場思辨之旅》，從中發現「正義」並不是單一的價值觀，在不同方面、不同的情境下，經由思辨，都有許多不同的解答。

當人們對「正義」的意義有了更深的思考，對於正義的實現也會有更深的渴望。於是，人們藉由消極面的制定制度，以及積極面的實施教育，不斷的為實現正義而努力。在 2015 年，哈波·李出版了她人生中第二本書，也是最後一本書——《設立守望者》，其中敘述的是《梅岡城故事》發生後二十年的事情。這本書開始販售時，馬上就被一搶而光，從這件事可以知道《梅岡城故事》的熱力不減，世界上還是有許多人在追求正義、渴望公平，認同作者哈波·李的理念。



#### 四、資料來源

1. 梅岡城故事書封。金石堂網路書店。取自  
[http://www.kingstone.com.tw/book/book\\_page.asp?kmcode=2018740662363](http://www.kingstone.com.tw/book/book_page.asp?kmcode=2018740662363)
2. 模仿鳥圖片。Dreamstime。取自  
<http://cn.dreamstime.com/%E5%BA%93%E5%AD%98%E5%9B%BE%E7%89%87-%E5%8C%97%E7%9A%84%E6%A8%A1%E4%BB%BF%E9%B8%9F-image4899171>
3. 思葛照片。隨意窩。取自  
<http://blog.xuite.net/yeong.com/twblog/131242578-%E6%A2%85%E5%B2%A1%E5%9F%8E%E6%95%85%E4%BA%8B-To+kill+a+mockingbird>
4. 男女天秤。城市廣播網。取自  
<http://www.cityfm.tw/2008/ppgm/pgminfo.php?pid=5502&cid=44>
5. 思葛照片。自由時報。取自 <http://istyle.ltn.com.tw/article/239>
6. 亞惕離開法庭。痞客邦。取自  
<http://sail957.pixnet.net/blog/post/297138920-%E6%A2%85%E5%B2%A1%E5%9F%8E%E6%95%85%E4%BA%8B%E3%80%8Ato-kill-a-mockingbird%E3%80%8B->
7. 梅蕙拉手放聖經上。痞客邦。取自  
<http://sail957.pixnet.net/blog/post/297138920-%E6%A2%85%E5%B2%A1%E5%9F%8E%E6%95%85%E4%BA%8B%E3%80%8Ato-kill-a-mockingbird%E3%80%8B->
8. 亞惕抱著思葛。痞客邦。取自  
<http://sail957.pixnet.net/blog/post/297138920-%E6%A2%85%E5%B2%A1%E5%9F%8E%E6%95%85%E4%BA%8B%E3%80%8Ato-kill-a-mockingbird%E3%80%8B->
9. 《設立守望者》封面。多維新聞。取自  
<http://global.dwnews.com/news/2016-01-05/59708346.html>
10. 《姊妹》封面。Unquenchable Thirst for Books。取自  
<https://bookwormdreams.wordpress.com/tag/the-help/>
11. 《奇風歲月》封面。痞客邦。取自  
<http://akiyon.pixnet.net/blog/post/95361034-%E7%BE%85%E4%BC%AF%EF%BC%8E%E9%BA%A5%E8%82%AF%E6%9B%BC----%E5%A5%87%E9%A2%A8%E6%AD%B2%E6%9C%88>
12. 《正義：一場思辯之旅》封面。誠品網路書店。取自  
<http://www.eslite.com/product.aspx?pgid=1001129882010959>